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Huge China Holdings Limited匯嘉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
購回本公司股份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增加法定股本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Huge China Holdings Limited匯嘉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0號海景嘉福酒店B1層藝萃廳B房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閣下不論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本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uge-china.com.hk (「本公司網站」)。

已選擇或被視為同意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公司通訊」)的股東，如因任何理由在收取或下載於本公司網站登載的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有任何困難，只要提出要求，均可立刻獲免費發送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的印刷本。

股東可隨時更改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的選擇(即收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或透過本公司網站取得公司通訊)，及／或語言版本的選擇(即英文本或中文本或中、英文本)。

股東可於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以電郵致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電郵地址為hugechina.ecom@computershare.com.hk)提出收取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的要求，及／或更改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及／或語言版本的選擇。

鑑於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英文及中文版乃印列於同一冊子內及同一張紙上，無論股東選擇收取英文或中文版之公司通訊印刷本，分別均同時收取兩種語言版本之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0號海景嘉福酒店B1層藝萃廳B房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可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現行之公司法
「本公司」	指	Huge China Holdings Limited匯嘉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建議」	指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之建議，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購回決議案所述期間內購回最多為於購回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釋 義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項決議案所述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購回股份規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之用於管制以聯交所為其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之有關規定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Hug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匯嘉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8)

執行董事：

周偉興先生 (董事會主席)
胡銘佳先生

非執行董事：

葉偉其先生
麥興強先生
許文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少雄先生
蕭震然先生
王青雲先生
黃中仁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南座
16樓1601室

敬啟者：

有關
購回本公司股份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增加法定股本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向董事授出一項一般授權，可令其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股份。此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擬尋求閣下批准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更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令其可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購回股份規則》規定提供有關購回建議之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2.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該項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當於17,185,790股股份，並將相當於授予購回股份（最多為於購回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之一般授權後本公司所購回股份總數之任何股份，加入授予董事之有關一般授權。

3.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由九名董事組成，分別為周偉興先生（董事會主席）、胡銘佳先生、葉偉其先生、麥興強先生、許文浩先生、羅少雄先生、蕭震然先生、王青雲先生及黃中仁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胡銘佳先生、羅少雄先生及王青雲先生（自最近一次當選後任職最長的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許文浩先生及黃中仁先生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董事。所有上述新委任董事均將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所有上述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上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乃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增加法定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股股份），其中85,928,950股股份為已發行及全部繳付或入賬列為全部繳付股款。董事建議藉增加額外9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新股份發行後將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增加法定股本將為可能根據董事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進行之新發行提供足夠資本架構。

除可能根據董事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進行之新發行外，董事現時無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後發行本公司經擴大之法定股本的任何部分。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7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上述增加法定股本。

5.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乃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其包括(但不限於)各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購回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增加法定股本。閣下不論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6.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會議主席將會就每項提呈由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的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布投票結果。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於本通函內所提述之各項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匯嘉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偉興

謹啟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本說明函件乃應《購回股份規則》之規定，向股東提供必須之資料，以便考慮購回建議。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85,928,950股股份。

在購回決議案獲通過之規限下，按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根據購回建議獲准購回最多8,592,895股股份。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此項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用以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用於購回之資金必須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與公司法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支。公司法規定，本公司用以購回股份之款項可從本公司之盈利，或就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額，或根據公司法第37(5)條規定之方式從股本支付。用以購回股份之應付溢價祇可由本公司之盈利，或本公司進行購回股份前或當時之股份溢價賬根據公司法第37(5)條規定之方式支付。

在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全面實施購回建議之權力購回股份，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對照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然而，董事不擬於任何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適宜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根據購回建議行使權力而購回股份。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	1.33	1.20
五月	1.30	1.19
六月	1.26	1.12
七月	1.23	1.01
八月	1.28	1.00
九月	1.11	0.99
十月	1.07	0.95
十一月	1.47	0.96
十二月	1.11	0.97
二零一八年		
一月	1.17	1.00
二月	1.35	1.00
三月	1.06	0.95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	0.96	0.91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購回決議案進行購回事宜時，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進行。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其緊密聯繫人(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建議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建議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收購守則

倘按照購回建議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時，一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會因此而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會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被強制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or Sing Mung Michael先生直接及間接於21,600,93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5.14%。倘若董事按照購回決議案全面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則(假設目前之股權保持不變之情況下)Kor Sing Mung Michael先生之股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約27.93%。

董事並無獲悉任何因根據購回建議進行之任何購回而可能會導致收購守則下之後果。此外，本公司不會購回股份至公眾人士所持有的股份數目會減少至低於25%的地步。

本公司購回股份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胡銘佳先生(「胡先生」)

胡先生，現年42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加入本公司。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起，胡先生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胡先生為泰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泰嘉證券」)(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起擔任本公司投資管理人)其中一名董事及負責人員。胡先生目前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可以隸屬泰嘉證券的身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胡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取得香港樹仁大學之會計學榮譽文憑。其在基金會計及資產管理方面擁有超過12年管理經驗。由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胡先生為泰嘉證券營運總監，負責基金管理之整體營運。由二零一三年起，胡先生為該公司董事，負責受規管活動之一般管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胡先生於本集團並無擔當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先生並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股份權益，而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胡先生與本公司已經就委任為執行董事訂立委任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胡先生之服務年期須輪值退任及重選。胡先生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144,000港元，並可作出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合適之調整。胡先生每年之董事薪酬乃於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現行市況、本公司之表現以及目前之安排後，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胡先生重選而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其他資料。

非執行董事

許文浩先生(「許先生」)

許先生，現年39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起，許先生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許先生持有澳洲Monash University頒發的實務會計學碩士學位、應用金融學碩士學位及商業(銀行及金融)學士學位。許先生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許先生在審計、會計、財務管理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超過12年之工作經驗。於本文件日期，其為美建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匯安智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7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許先生於本集團並無擔當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先生並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股份權益，而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許先生與本公司已經就擔任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書，為期一年，惟上述委任書內規定，在若干情況下可予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許先生之委任須輪值退任及重選。許先生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288,000港元，並可作出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調整。許先生每年之董事薪酬乃於參考其資格及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現行市況、本公司之表現以及目前之安排後，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由董事會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許先生重選而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其他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少雄先生（「羅先生」）

羅先生，現年59歲，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羅先生在一九九五年於美國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士的學位。他曾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頒發榮譽勳章。他於一九八零年創辦世運汽車集團，該集團於香港經營汽車買賣的業務，而自一九九一年起為世運汽車集團主席。羅先生自一九九五年起為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會員，自一九九六年起為香港國際專業管理學會院士，自一九九七年起為英國汽車工業會會員，自一九九九年為美國自動機工程學會會員，自二零零一年起為世界名人錄會會員，自二零零三年起為香港市務學會行政人員會士，自二零零五年起為香港商業專業評審中心榮譽資深院士，自二零零六年起為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發展院院士，及自二零一二年起為國際華人交通運輸協會（香港分會）專業會員及香港專業人士協會專業會員。他亦於二零一二年被中華名人錄評審委員會頒為卓越華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羅先生於本集團並無擔當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先生並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股份權益，而羅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羅先生與本公司已經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書，為期一年，惟上述委任書內規定，在若干情況下可予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羅先生之委任須輪值退任及重選。羅先生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168,000港元，並可作出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調整。羅先生每年之董事薪酬乃於參考其資格及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現行市況、本公司之表現以及目前之安排後，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由董事會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羅先生重選而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其他資料。

王青雲先生(「王先生」)

王先生，現年50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加入本公司。王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主席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王先生是澳洲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公會的會員以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他於一九八九年在香港中文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士的學位及於一九九二年在南昆士蘭大學獲得商科學士的學位。他亦曾就讀美國特洛伊大學提供的專業工商管理碩士課程。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至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王先生為鈞濠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王先生為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32)之授權代表。由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他亦為在美國上市之Network CN, Inc.(股份代號：NWCN)之董事。王先生為安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45)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王先生於審計、內部監控、財務監控及資本市場擁有多於26年經驗。他曾於中國、美國及香港不同的公司擔任各種職位，包括於跨國公司的高級職位。他曾任一間珠寶公司之財務總監及董事，並協助該公司於美國尋求首次公開招股。他亦曾負責美國法規披露及內部控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王先生於本集團並無擔當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股份權益，而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王先生與本公司已經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書，為期一年，惟上述委任書內規定，在若干情況下可予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王先生之委任須輪值退任及重選。王先生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168,000港元，並可作出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調整。王先生每年之董事薪酬乃於參考其資格及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現行市況、本公司之表現以及目前之安排後，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由董事會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王先生重選而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其他資料。

黃中仁先生(「黃先生」)

黃先生，54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於財務策劃及模型、投資分析及執行，以及銀行及商業領域的項目及流動性管理方面，累積超過28年經驗。黃先生曾於若干在香港上市之公司的多家附屬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其目前亦為香港一家私人證券公司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黃先生於本集團並無擔當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股份權益，而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黃先生與本公司已經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書，為期一年，惟上述委任書內規定，在若干情況下可予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黃先生之委任須輪值退任及重選。黃先生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168,000港元，並可作出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調整。黃先生每年之董事薪酬乃於參考其資格及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現行市況、本公司之表現以及目前之安排後，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由董事會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黃先生重選而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其他資料。



Hug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匯嘉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8)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0號海景嘉福酒店B1層藝萃廳B房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接收、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胡銘佳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b) 重選許文浩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c) 重選羅少雄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d) 重選王青雲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e) 重選黃中仁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f)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
3. 續聘華普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股份可能上市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以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有關總數可因應於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而予以調整)，而上述批准亦據此受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但不包括(i)根據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不時獲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本公司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發行本公司股份作為以股代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有關總數可因應於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而予以調整），而上述批准亦據此受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於該日之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向彼等提出之本公司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數目，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有關總數可因應於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而予以調整)。」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藉增加額外9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生效屬有需要或其所附帶、附屬或與其有關之所有有關文件、契據、文書及協議以及作出所有有關作為及事情。」

承董事會命
匯嘉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偉興

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據以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為釐定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權利，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4.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有關本公司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發出致股東之通函內之附錄二。
5.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有關上文第4項普通決議案之建議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致股東之通函內之附錄一。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周偉興先生及胡銘佳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葉偉其先生、麥興強先生及許文浩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蕭震然先生、羅少雄先生、王青雲先生及黃中仁先生。